

年報 2018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僅供識別

公司資料	2
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11
董事會報告	15
監事會報告	22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董事會主席)
何偉楓先生(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王暉先生
王中先生

監事

王愛玉女士(監事委員會主席)
陳偉先生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

公司秘書

陳燕雲女士 — CPA (Aust.), CPA

審核委員會

王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宋科先生
王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科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暉先生
王中先生
何偉楓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中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暉先生
宋科先生
何連鳳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浙江省
紹興柯橋區,
楊汛橋鎮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3306-12室

監察主任

胡華軍先生

授權代表

陳燕雲女士
胡華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紹興楊汛橋支行
中國浙江省紹興市
柯橋區楊江西路586號

國際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中國核數師

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
城西樹下王路36號2幢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佟達釗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16樓1601室

股份代號

8211

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9,440,000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1,29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5.11%；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 3,57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人謹代表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1,29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下降約5.11%。收益下降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國內外銷售收入下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840,000元，乃主要由於平均銷售價略微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16.35%，主要由於參展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430,000元或26.97%，乃主要由於研發部為進一步提升新產品開發聘用額外合資格員工而令研發開支及員工退休金增加。與二零一七年的行政開支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所收購附屬公司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建立新附屬公司的行政開支整合亦令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10,000元或102.16%，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土地使用稅退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6,010,000元，為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0.34分及人民幣0.21分。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我們的未來策略

於二零一八年，紡織品製造商同業均面臨原材料價格及工資上漲的壓力；另一方面，中美貿易戰導致人民幣貶值，從而令中國紡織品製造商同業的出口環境更加嚴峻及東南亞的紡織品企業競爭加劇以及諸多其他不利因素。然而，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密切關注「全負荷工作、全資產運營、新思維、新方法、新常態健康發展」的工作方法及標準，並牢記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初提出的各項營運指標。本集團已達成員工團隊穩定、產品質量可靠、營運效率提高及工作進度平穩的目標。

作為傳統的勞動密集型紡織品製造商，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產品增值、提升企業形象，董事決定採取以下方案。除此之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成功開發資產管理業務以分散業務風險。

(A) 環境保護及提升產品效率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當地政府有關節能減排的政策以保護環境並淘汰落後產能以提高生產效率。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出售若干老舊及低效生產機器並預定若干新型先進生產機器，有關生產機器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安裝。

(B) 精簡營運、節省成本、提升產品質量及擴大市場份額

為精簡營運及節省成本，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管理體系、提升管理能力並實施評估標準。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全方位提升生產流程並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為提升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進行市場推廣及擴張活動，並維持銷售人員的專業能力。

作為一家已於GEM上市近17年的老牌上市公司，根據新思考及新方法指引，本集團將於來年整合內部資源、優化工業結構、突出企業文化及提升核心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

前景

為提高紡織行業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引入先進設備淘汰落後產能、透過加強本集團的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產能並進一步發展國內市場。

誠如年報第8頁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所討論，為分散業務風險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投資回報率，及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雖然談判仍在進行，但本集團目前擬僅向其中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1.67%權益。董事認為，新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

貴州安恒將繼續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目前，貴州安恒團隊亦正積極發掘投資機會，以提高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貴州安恒將作為本集團發展其資產管理業務的平臺且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有關政府部門的新政策以把握機遇，逐步拓展貴州安恒的業務，包括股權基金，證券投資基金及產業基金。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二零一九年迎接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因此為其股東帶來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表示感謝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股東於年內之熱心及鼎力支持，亦謹此感謝每位員工對本集團之努力及貢獻。

蔣寧

主席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紡織品生產企業面臨原材料價格及工資上漲的雙重壓力，中國時裝及成衣行業亦面臨相同局面。此外，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及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升級，導致對中長期訂單的接納表現得更為謹慎，因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梭織布的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分別下降約22.95%及7.2%。本集團須平衡發展國內及海外市場的現行政策，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的市場風險。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貴州安恒貢獻資產管理費收入約人民幣57,000元及投資諮詢服務收入約人民幣974,000元。貴州安恒積極發掘潛在投資機遇，並尋找潛在的資產管理項目，以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及分散本集團投資風險。鑑於當前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之變化，中國私募股權基金於尋找投資項目方面趨於嚴格和謹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成首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服務合約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投資諮詢服務後，貴州安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新資產管理服務合約。

截至目前，由於中國目前的經濟狀況和證券市場，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山金融科技」或「基金」)尚未發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遇。為提高資本運用效率，基金合夥人(「合夥人」)同意調整出資額的繳付方式，並修訂有限合夥協議的若干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合夥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董事認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不會改變各合夥人於基金中的總資本承擔及各合夥人的出資比例。鑑於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可重新運用其資金，從而增加其現金流量，令本公司可重新分配其資源以作更佳投資，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分散業務風險及提高本公司股東的資本投資回報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安慧聚」）分別與兩個關連方（「賣方」）各自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儘管深圳永安慧聚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50%，本集團將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實際權益比例須待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雖然談判仍在進行，但本集團目前擬僅向其中一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1.67%權益。董事認為，新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目標集團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體發展、系統集成及專案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應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董事堅信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水資源管理、規劃及運維等相關業務潛在增長帶來的機遇。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倘深圳永安慧聚進行新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新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分別耗資約人民幣357,000元用於添加傢俬、裝修及設備及約人民幣54,000元用於添置廠房及設備。

產品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舉行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6,57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2,270,000元）及約人民幣187,1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25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7.3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8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67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認購一間有限合伙企業的方式對中國的非上市基金(「基金」)投資人民幣7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基金的實繳資本人民幣49,274,000元已歸還予本集團，以提升資本的利用效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深圳永安慧聚與各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0.0%。然而，本集團將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實際權益比例須待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方可作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雖然談判仍在進行，但本集團目前擬僅向其一中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1.67%權益。董事認為，新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策略，且對本集團而言乃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

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倘本集團繼續進行新建議收購事項，其將就新建議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討論，亦請參閱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業務及經營回顧一節。

重大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出售。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資產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集團公司資產之任何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39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名)，包括研發人員7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0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生產人員32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名)、品質控制人員36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1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企業投資，蔣先生亦為貴州永安(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蔣先生同時兼任貴州永安旗下四家附屬公司之多個職務，包括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安呈祥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貴陽青青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法人代表職務，以及香港利仁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正擔任深圳區塊鏈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蔣先生也擔任杭州標普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蔣先生擁有逾十九年銀行業經驗。蔣先生曾於多間銀行任職，包括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於中國農業銀行任職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於中國光大銀行任職，主要從事信貸管理及國際結算業務工作。蔣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英國修畢其碩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深圳發展銀行，擔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內部稽核部之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蔣先生出任平安銀行多個部門的總經理，包括中小企業部、貿易融資部、總行國際業務部及西部公司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蔣先生加入深圳前海微眾銀行，擔任小微企業事業部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主要從事小微平臺金融模式規劃及實施的推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蔣先生為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漢口分校(現稱為江漢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蔣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

何偉楓先生，39歲，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策略及整體管理。何先生是周永利先生（「周先生」）的女婿。周先生是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的控股股東。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浙江永利。何先生於浙江永利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無錫華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歷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何先生成立了永利地產集團（一家擁有國家一級資質之公司），並擔任過行政總裁。何先生於永利地產集團任職期間，帶領多個大型商業地產項目，於房地產收購與開發及工程、成本控制及企業架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何先生之領導能力及管理經驗，因將永利地產集團由一家單一產業公司發展成一家產業鏈化公司所付出的巨大貢獻（涉及房地產、商業樓宇及酒樓經營開發方面的獨立開發、股權合作及債權合作）而得到了印證。目前，何先生擔任浙江永利之副董事長，專注於集團戰略規劃。何先生同時兼任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開發及融資。何先生參與若干重大基金、合併及收購項目，展現了其豐富的企業管理、投資及開發經驗，以及其對房地產、金融跨界項目方面的洞察力。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萊斯特大學，取得商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推選為董事會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4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銷售及生產。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車間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經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熟悉中國紡織市場行情趨勢，同時在紡織企業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的寶貴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盟本公司並擔任常務副總經理一職。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八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選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會副主席。

胡華軍先生，33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董事長的所有秘書工作及行政部之日常管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職於浙江永利之財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彼獲得湖南南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36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院長助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金融系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擔任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貨幣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長。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團委書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為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院博士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掛職擔任貴州省政府金融辦銀行處副處長。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攻讀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碩博連讀項目，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宋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擔任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6)之獨立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中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於北京中倫律師事務所執業。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彼於北京李文律師事務所執業兼任合夥人。彼自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北京市五環律師事務所執業兼任合夥人。彼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具有中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中國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獨立董事)任職資格及中國基金業從業資格。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暉先生，47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漢大學審計學專業，彼亦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貨幣銀行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於大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於武漢高技術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於廣州中海達衛星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77)之中國公司)任職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於深圳市共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118)之中國公司)任職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其子公司深圳市共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彼於武漢奇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財務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今為奧山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具有中國證券期貨審計業務資格。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及註冊稅務師。潘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浙江台州供銷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畢業。彼分別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於紹興縣畜產品有限公司、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紹興縣土特產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於紹興縣供銷貿易有限公司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於紹興縣化纖供應有限公司擔任財會科長。彼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於紹興縣第一稅務師事務所擔任部門主管，並自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紹興益地稅務師事務所擔任所長。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再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監事

王愛玉女士，56歲，為本公司監事，彼現任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經理。彼畢業於重慶大學。於一九七九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一月，王女士為紹興縣楊汛橋中心小學一名教師，並自一九八零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任職於紹興市蜜餞廠之會計部。彼自一九八七年二月擔任浙江永利的內部審核經理。王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精通國家稅法、會計準則及相關財務、稅務、審計準則及政策。彼擅長於分析，從各種財務項目中積累了豐富的數據分析及資本運營方面之經驗。彼為浙江永利制訂了一套用於內部監控的全面準則及規則，以降低企業投資風險。彼亦規範了企業融資之審計方法並提升了財務資料質素，因而加強了財務及會計監管工作。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及監事委員會主席。

陳偉先生，37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至今為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彼自一九九八年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為浙江偉創紡織有限公司之車間主任及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萬邦紡織有限公司之生產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再獲委任為監事。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年報第4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357,000元添置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54,000元添加廠房及機器。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及於年內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內。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及業務回顧之詳情分別於第4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7頁至第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討論。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董事及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及監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主席)

何偉楓先生(副主席)

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

胡華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王暉先生

王中先生

監事：

王愛玉女士(監事委員會主席)

陳偉先生

獨立監事：

潘興彪先生

各董事及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各董事及監事分別根據有關服務合約獲委任為董事及監事，在若干情況下可按有關規定終止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代表股東之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及批准，為期三年，可於重選及重新委任時續新。概無任何擬於即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合約雙方均應於終止留任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通知。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及其配偶於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擁有權益合共約佔0.039%。何偉楓先生亦為浙江永利的副董事長。蔣寧先生為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安的副總裁，且為貴州永安另外四間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監事（「監事」）王愛玉女士為浙江永利內部審核部門經理。由於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故其亦為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H股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可通過獲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而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權獲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及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參與訂立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有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關連交易，而彼等認為，該等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由本集團訂立：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進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協議進行。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董事或監事之權益除外)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內資股 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於二零一八年
			三十一日的內資股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總註冊資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貴州永安	實益擁有人(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浙江永利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周永利先生	於控股公司之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588,000,000	100.00%	55.29%

附註：

周永利先生及其配偶夏碗梅女士分別擁有浙江永利約94.25%及約3.49%。浙江永利擁有貴州永安65%。因此，周永利先生及夏碗梅女士視為於貴州永安所持588,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總股本之55.29%)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H股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H股權益	總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權益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益分別約為56.66%及26.36%。最大供應商及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及收益約24.31%及7.94%。

任何董事、監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環境政策及表現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需要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中解釋管理方法、策略、政策、採取的措施及其對環境和社會範疇及領域方面活動的成效，並評估對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發展梭織布的設計、製作和銷售各方面，以達至國際上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目標是為客戶及時裝產業帶來嶄新技術和產品，並且為投資者、股東和員工帶來回報，以及為環境和社會作出積極貢獻。本集團採納並實踐了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有關環境和社會範疇和領域的策略、政策、規章制度和責任準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概述。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進一步披露A1方面排放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另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更新披露A1方面排放事宜單獨及更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刊發本年報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王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來制定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及執行董事何偉楓先生。宋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及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組成。王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有關優先認股權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 GEM 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

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信永中和為本集團的國際核數師及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浙江中興」)為國內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蔣寧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各位股東：

吾等為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監事委員會(「監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已遵照中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其職權，維護股東及本公司利益，遵守誠信原則，合理謹慎及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監事委員會嚴格按有關規則行事並忠實履行其職責，包括加強本集團內部管治，嚴格各項審批程序的有序執行，聘請專業的顧問機構(尚需要)，規範公司各項管理，對本公司各項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嚴格有效的監督，防止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

經審查，吾等認為經核數師信永中和審核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資產狀況。本監事委員會亦核對了董事會報告和企業管治報告，並認為該報告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吾等認為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本集團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概無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或侵害本集團及本集團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監事委員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委員會主席

王愛玉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買賣

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採納交易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個別獲通知及獲發一份交易規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有共同責任領導及監察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之成功。

董事會現時由四位執行董事，即蔣寧先生(主席)、何偉楓先生(副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即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組成。各董事簡歷載於年報第 11 至 14 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使彼具備足夠的才幹以及發揮作用的意見。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請參閱載於第 16 頁之董事會報告瞭解各董事之委任條款。

董事會負責就宏觀政策作出決策，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並授權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進行更仔細的考慮。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實施董事會所制訂的策略及就日常營運作出決策。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策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必須獲得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獨立性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定期會議已召開以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董事會將會於其他須要董事會作出決策之情況下召開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會收到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以供其決策。對於即將召開的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常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 14 日的通知，而對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亦會發出合理的通知。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透過電訊系統出席會議。此外，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有董事會認為是重大的及有利益衝突，則該事項須通過實質董事會會議處理。在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應出席該會議。本公司秘書負責準備會議紀錄，以及記錄全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問題及達成之決定。彼亦負責保存會議紀錄，任何董事若能發出合理通知，會議紀錄將獲公開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一共召開十(10)次會議。每位董事會成員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
<i>執行董事</i>	
蔣寧先生	10/10
何偉楓先生	10/10
何連鳳女士	10/10
胡華軍先生	10/1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科先生	10/10
王暉先生	10/10
王中先生	10/10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5 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已出席企業管治及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的個別紀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曾出席企業管治及 規例相關主題的培訓課程
	是／否
執行董事	
蔣寧先生	是
何偉楓先生	是
何連鳳女士	是
胡華軍先生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是
王暉先生	是
王中先生	是

所有董事亦瞭解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或閱覽相關資料，以增進及更新知識及技能。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2.1 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分工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載列。

蔣寧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何偉楓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及何連鳳女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列出其職權範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王暉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王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具備 GEM 上市規則第 5.05(2) 條規定的資格。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亦已連同管理層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且已建議董事會採納有關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所達成決定的記錄。彼亦保留會議記錄，以供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在給予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查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三個季度之綜合業績。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科先生	4/4
王暉先生	4/4
王中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任何職權範圍以內之活動；(2)於需要時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資料；及(3)如有需要，可從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a)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核數費及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問題；
- (b)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
- (c)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程序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
- (d)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及落實政策；
- (e) 事先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然後提交董事會；
- (f) 討論最後審核報告之問題及保留地方，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希望提出之問題；
- (g) 於提交予董事會通過前，審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報告以及財務報告制度；
- (h) 考慮有關董事會委派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內部調查之重大發現，及管理層之回應；
- (i) 考慮其他董事會所訂之議題；及
- (j)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有足夠的資源並於本集團內具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控其成效。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執行的任何非審核工作，包括該等非審核工作是否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之服務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723
已履行有關本集團初步年度業績公佈之資料之協定程序	20
重大收購交易有關的專業費	263
	1,00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費代表信永中和及浙江中興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費代表信永中和所提供之服務。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之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就建立一個正式及透明度高之薪酬制定政策程序，向董事會制定及提出建議。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服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該等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及
- (g)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及執行董事何偉楓先生組成。宋科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審閱重選、調任董事及監事及新委任董事的薪酬及相關事宜；薪酬委員會的程序規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i>執行董事</i>	
何偉楓先生	1/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宋科先生	1/1
王暉先生	1/1
王中先生	1/1

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按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提出董事酬金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強制性條文所建議的指引而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最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技術），並就任何建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董事會成員所需的角色、職責、能力、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非執行董事的僱用條款政策；
 - (i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 (iv) 建議修改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
 - (v) 適合並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
 - (vi) 挑選提名擔任董事職位的人；
 - (vii) 本公司股東重選將於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並考慮其履行及繼續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viii) 任何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提供（或不提供）服務，並就批准重選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ix)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 (x) 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及
 - (xi)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

- (e) 在履行上述職責或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責時，充分考慮以下事項：
- (i) 董事的繼任計劃；
 - (ii) 本集團的領導需要，以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相對其他對手的競爭優勢；
 - (iii)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市場環境及商業需求的變化；
 - (iv) 董事會成員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不時採納的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
 - (vi) 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的相關規定；
- (f)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董事或擬委任董事訂立的任何建議服務合約(該等合約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言，審閱及就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於相關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 (g) 確保在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時，非執行董事會收到正式委任書，列明在時間承諾、委員會服務及董事會會議以外參與方面對彼等的期望；
- (h) 在任何董事辭任時與彼進行離任面談，以確定彼離任的原因；及
- (i) 考慮董事會不時確定或指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科先生、王暉先生及王中先生及執行董事何連鳳女士組成。王中先生獲選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考慮本集團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現有之董事會架構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程序；以及評核再委任董事及監事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個人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何連鳳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科先生	1/1
王暉先生	1/1
王中先生	1/1

由於現有董事會成員來自各種業務及專業背景，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旨在：

- (i) 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
- (ii) 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均衡技術、經驗及多元化；及
- (iii) 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適當維持董事會的領導角色。

董事的提名及委任準則

挑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的準則載列如下：

- (i) 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提出建設性建議；
-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屬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其他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iv) 為董事會和/或彼所服務的任何委員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以便通過參加及參與董事會使該等委員會受益於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背景及資格以及多元化；

- (v) 審查本公司於達致協定的公司目標和宗旨的表現，並監督績效報告；
- (vi) 確保彼所服務的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彼的權力及職能；及
- (vii)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或法例或GEM上市規則(如適用)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倘建議候選人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根據(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因素評估其獨立性，惟聯交所可能不時作出任何修訂。於適用的情況下，亦應整體評估候選人的教育、資格和經驗，以考慮彼是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2(2)條所需資格或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倘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材料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一候選人為董事，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公告及向股東寄發有關候選人相關資料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

(c) 於股東大會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一名個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刊發公告及向股東寄發有關候選人相關資料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

- (i) 甄別個人所用的流程以及董事會認為選舉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的原因；
- (ii) 倘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董事會應給予理由說明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和經驗；及
- (iv) 個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現時的提名政策，並於適當時候就董事會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業務需要，從而不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及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績效基礎，同時考慮包括性別多樣性在內的多樣性。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可衡量的目標，以確保其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成效。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制定以下可衡量的目標：

- 確保選舉董事時無性別限制；
- 接納具有其他行業從業經驗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及
- 接納具備不同方面知識和技能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提名程序」)，列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提名程序所載的標準(如適當的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諾等)確定並向董事會推薦擬任的候選人，以便批准委任。

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將接受入職培訓方案，其中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有關董事須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該入職培訓方案亦將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高級管理層隨後將舉行必要的簡報，以向新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更詳細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及提呈季度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向股東發出之公告。董事旨在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本公司狀況及展望之評估。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的適當會計政策，已作出審慎且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幕消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政策及程序。該政策要求高度謹慎地保護敏感信息(如有)，及接收潛在敏感信息的人員須遵守有關內幕信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本集團在向公眾披露信息時，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內幕信息(如有)將會以適當方式及時發佈，旨在防止任何人處於有利的交易地位，讓市場適當了解最新信息，並讓投資者有合理的時間回應此等信息。

董事會認同其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承認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對重大誤報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且管理層應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向董事會提供確認。

本集團乃於具明確目標的結構化框架下設立風險管理制度。採用自上而下的方式和方法來識別風險，評估及確定風險的優先級，制定風險應對措施，監控風險並報告風險。本集團已設立適當的管治機構以執行風險管理制度。按照預先設定的方案，本集團的不同部門進行定期評估，從而識別風險。之後匯總已識別的風險，根據報告所列本集團風險政策中規定的風險評估標準確定風險優先級，並在本集團內進行溝通，以確保風險負責人及行動計劃妥為分配至已識別的風險。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確保資產不會被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與其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共用內部審核功能。因此，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浙江永利的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按持續基準作獨立評估。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本公司一般會於年末委任獨立專業人士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不同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並基於營運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按有系統基準完成。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識別出須由內部審核部門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的主要問題，因此，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八年依賴內部審核部門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和風險管理進行持續審查。截至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進行年度檢討，以通過以下方式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

- (i) 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的政策；
- (ii) 檢討本集團編製的風險報告並評估風險清單及為已識別風險分配的相關行動計劃；
- (iii) 評估負責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團隊及治理機構的計劃及調查結果；
- (iv) 定期舉行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已識別的風險及內部控制問題；及
- (v) 檢討核數師就年度審計及中期檢討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所作的調查結果。

根據評估結果，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表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存在重大不足及無效。適當的措施已採取以應對已識別待改進的領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重點領域合理落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公司秘書

陳燕雲女士(「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向董事會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並就立法、監管及企業管治發展方面向董事會作出簡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陳女士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已於多個資料來源中載列，例如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經參考上述資源，本公司載列以下各方面股東權利的詳情：

1. 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第79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a)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2)個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b)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書面要求必須由股東簽署及送交至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於接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提呈予董事會。

2.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其查詢及致董事會的書面關注事項送交香港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公司秘書其後轉交本公司合適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交至香港辦事處的公司秘書。該要求將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於接獲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乃妥善後，則公司秘書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58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與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管道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包括(i)本公司及時回應股東之詢問；(ii)本公司網頁公佈本公司最新重要資訊；(iii)本公司之網頁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管道；及(iv)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為股東處理H股股份登記事務。

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特別會議，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其中包括)遵從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股息政策

H股持有人將以每股股份為基準按比例分派董事會宣派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董事會將以人民幣向H股持有人宣派並以港元支付現金股息(如有)。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H股持有人實際獲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狀況；
- 本公司的財政業績；
- 本集團的資本需要；
-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就以下各項作出撥備後，方會分派股息：

- 彌補虧損(如有)；
- 撥款往法定公積金；
- 撥款往法定公益金；及
-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撥款往任意公積金。

就H股而言，應付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宣派，並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港元」)乃受中國有關外匯兌換條例所規限，並將按宣派股息當日之前對上一(1)個星期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兌外幣的平均匯率計算。倘本公司並無足夠外匯儲備以港元派付股息，則本公司擬從中國獲授銀行或透過其他方式兌換所需港元。

展望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保障資源的有效分配及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守則，且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4頁至115頁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均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估值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第58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人民幣29,000,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約人民幣5,400,000元。</p> <p>由於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及根據存貨的條件及流通性釐定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審核，就陳舊或滯銷存貨作出必要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p>	<p>吾等設計的審核程序旨在對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的狀況及流通性之評估作出評價，並識別存貨的任何估值風險。</p> <p>吾等已對可變現淨值釐定基準的合理性作出評估，並對管理層所採用存貨的狀況及流通性作出評價。吾等已按抽樣基準將期後銷售與來源文件進行核查。吾等亦已按抽樣基準評估管理層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經參考最近售價，該等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按抽樣基準低於成本。</p>

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61頁至64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639,000元。</p> <p>鑒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屬重大，吾等已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管理層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包括於報告期末由管理層進行的估值所使用的重大未可觀察輸入數據。</p>	<p>吾等設計的審核程序旨在審閱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管理估計，及質疑重大判斷及估計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估計中採用的重大未可觀察輸入數據。</p> <p>吾等亦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方法，並參考最近期可供查閱的整體經濟數據及貴集團歷史趨勢及信貸虧損經驗下的現金收款表現，審閱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輸入數據。</p>

財務報表以外的其他資料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部分，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核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關志峰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關志峰

執業證書編號：P06614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151,288	159,442
銷售成本		(134,027)	(144,019)
毛利		17,261	15,423
其他收入及增益	8	4,777	2,3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53)	(2,538)
行政開支		(16,148)	(12,718)
融資成本	10	(6,006)	(3,776)
除稅前虧損		(3,069)	(1,246)
所得稅開支	11	(502)	(963)
年內虧損	12	(3,571)	(2,2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2,738	4,259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684)	(1,065)
		2,054	3,19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57	—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1,171)
與其後可能重新分類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114)	292
		343	(87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397	2,31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74)	106
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3	(0.34)分	(0.21)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8,675	102,940
預付租賃款項	18	6,080	6,268
商譽	19	1,230	1,2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0	6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5,129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9,370	—
可供出售投資	20	—	73,807
		151,119	184,24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9,246	27,8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3,525	37,713
預付租賃款項	18	188	1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	71
可收回稅項		1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3,425	136,451
		216,571	202,26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6,194	41,152
合約負債	26	3,273	—
應付稅項		—	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	4,43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	—	6,426
		29,467	52,018
流動資產淨額		187,104	150,24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38,223	334,49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451	11,08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0	32,543	26,537
		43,994	37,622
資產淨額		294,229	296,8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7,879	190,521
		294,229	296,871

載於第44頁至第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蔣寧先生
董事

胡華軍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343,903	34,550	12,496	(257,932)	309,004
年內虧損	—	—	—	—	—	(2,209)	(2,209)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扣除稅項	—	—	—	(879)	—	—	(879)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3,194	—	—	3,1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2,315	—	—	2,31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15	—	(2,209)	10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視作注資調整(附註30)	—	—	(12,239)	—	—	—	(12,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先呈列)	106,350	69,637	331,664	36,865	12,496	(260,141)	296,871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	—	—	—	566	—	(2,034)	(1,4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6,350	69,637	331,664	37,431	12,496	(262,175)	295,403
年內虧損	—	—	—	—	—	(3,571)	(3,571)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2,054	—	—	2,054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扣除稅項	—	—	—	343	—	—	3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397	—	—	2,39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2,397	—	(3,571)	(1,17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331,664	39,828	12,496	(265,746)	294,229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及因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0)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作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之規定，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之10%撥作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基金的結餘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而後可選擇作出進一步撥付。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轉換為註冊資本，惟有關使用後，法定盈餘公積金最少須保持於註冊資本之25%。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產生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069)	(1,246)
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723)	(731)
政府補貼		(53)	(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774)	—
融資成本		6,006	3,7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4	6,9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19)	—
就存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79	1,53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00	—
就存貨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3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242	9,099
存貨(增加)減少		(3,282)	9,55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49	1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少		—	8,96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0,031)	(3,405)
合約負債減少		(1,65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4,432)	(19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6,608)	24,201
已付所得稅		(639)	(3,0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47)	21,14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23	731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71	(71)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74,9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成本之退款		49,274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9,37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	—	(9,7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	(1,2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594	(85,304)
融資活動			
向直屬控股公司還款		(6,426)	(3,776)
已收政府補貼		53	83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373)	(2,9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減少)		16,974	(67,1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6,451	203,5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425	136,451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貴州永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州永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其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ii)提供分包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及(iv)投資諮詢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善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概述於下文。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之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除非該等合約乃屬其他準則的範疇則作別論。此新準則建立五步模型，用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及其確認的金額及時間。本集團已選擇就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採納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則作為對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附註3。收益確認之變動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確認的收益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財務報表項目作出的調整金額列示如下。沒有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重新 分類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重列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52	(4,927)	36,225
合約負債	(a)	—	4,927	4,927

附註：

(a) 向客戶收取的墊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預收款項」約人民幣4,927,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首次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中確認。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細披露於下文附註3。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認為就其分類及計量而言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具有以下影響。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本集團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本集團持有作中長期策略目的之非上市股權工具約人民幣178,000元的公平值變動，並將其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等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繼續於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但於確認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基金投資(即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發行人角度之權益定義之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額為人民幣73,629,000元之投資不符合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列賬標準，於首次應用後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後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因此，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資產重估儲備人民幣566,000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人民幣188,000元)轉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通過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替換為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以評估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額外撥備約人民幣1,985,000元，從而增加年初累計虧損人民幣1,468,000元，扣除相關遞延稅項影響約人民幣490,000元。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之對賬，包括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並未計及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30	(36,73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451	(136,451)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1	(71)	—	—
按攤銷成本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730	(1,958)	34,77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36,451	—	136,451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1	—	71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權投資	178	(178)	—	—
— 基金投資	73,629	(73,62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	73,629	—	73,6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	178	—	178
遞延稅項負債	11,085	—	(490)	10,59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iii)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續)

由於所有金融負債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故均未受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繼續按相同基準(即按攤銷成本列賬)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影響。

	資產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原先呈列)	36,865	(260,141)
自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如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之 累計虧損(附註2(i))	566	(566)
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扣除稅務影響(附註2(ii))	—	(1,468)
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總變動	566	(2,0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37,431	(262,175)

並無本集團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而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重新分類，或本集團已選擇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並無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明朗因素 ¹

-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重估價值或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採用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ii)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 有能力藉行使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額。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

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附屬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亦不例外。

有關本集團實體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實體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b)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乃按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產生之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完成業務合併所引致之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業務合併中已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收購日期(見以下會計政策)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差額計量。倘經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之增益。

(c) 商譽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續)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估價值(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往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往後之累計減值虧損的)列賬。

重估會每年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因重估而產生的資產賬面值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資產重估儲備一項之權益，因此而產生的減少則會於損益中確認。然而，於撥回先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時，則增加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少資產重估儲備所累計之相關金額時，則減少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有關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資產重估儲備乃於報廢或出售而變現時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折舊乃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且於損益中確認。

(e)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

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隨後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未償還本金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耗蝕影響。

(i)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增益」項(附註8)。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作買賣用途或倘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或有代價，則不得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中累計。累計損益將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條件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具體而言：

- 股權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並非持作交易或業務合併所產生或然對價的股權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不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條件的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符合攤銷成本條件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條件的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此指定可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倘並非為指定對沖關係中的一部分，則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剔除任何股息或於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增益」項。公平值按附註7所述的方式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有關金融票據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票據，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整個全期預期信貸風險乃基於自初始確認後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於財務分析所獲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債務人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假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資產的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或倘無法獲得外部評級，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良好」，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良好指交易對手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退出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應收貿易賬款逾期24個月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惟使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準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相反，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損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應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對價，2)持作交易，或3)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在較短期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所使用之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乃由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所釐定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較短期間)精確折讓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為實際利率之整體一部分之所付或所收之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之比率而首次確認。

債務工具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未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資產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乃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資產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時即表示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乃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支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評定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之資產亦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60至180日之拖欠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化導致未能償還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及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獲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在較短期間(倘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為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帶有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公司已實質上轉移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股本中累計之已收及應收代價及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方會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存款。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上述所定義)。

(h)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核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有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有可識別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特有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準則列作重估減少處理。

(i) 收益確認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物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可就該等服務換取的對價。具體而言，實體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某項履約責任下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之單一(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基本相同。

倘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行責任時，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客戶在創建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於客戶取得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間點確認。

收益乃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就與顧客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獲呈列。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本集團自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銷售梭織布產品
- 提供分包服務
- 資產管理服務
- 投資顧問服務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梭織布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客戶在創建或提升資產時已控制的資產。

分包服務

來自分包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依照客戶的規格及根據合約進行裝運。於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客戶在創建或提升時已控制的資產。

資產管理服務

來自基金管理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本集團代表客戶管理投資組合。因此，根據產量法，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於投資期間隨時間確認。

投資諮詢服務

來自投資諮詢服務的收益於交付投資評估報告時確認。根據該等安排，本集團向並無權益投資市場行業知識的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而倘客戶在訂單完全完成之前取消合約，則本集團無權自迄今已完成工作收取付款。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產量法)

來自分包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量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價值確認收益，該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適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產量法)(續)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輸入法計量。輸入法乃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即流失的時間)(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義務的總投入)確認收入。本集團的付出及投入乃於整個履約期間均勻消耗，而本集團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政策

收益乃按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及於當時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至買家；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等同於擁有之持續參與管理的程度，亦沒有保留有效控制有關已出售貨品；
- 收益之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分包費收入

分包業務收入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以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之預期有效期間實際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在原定用途或出售前必須較長時間準備之資產)，其直接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作好準備投入原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是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益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間的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於可能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確認。倘來自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的其他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的臨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乃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l)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該等交易乃按交易日現行之匯率以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m)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n) 短期僱員福利

與工資及薪金相關之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按預期交換有關服務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為負債。

(o)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q) 預付租賃款項

列賬為經營租賃的預付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並按直線基準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限內攤銷。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應在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附帶之所有條件且該等補貼將獲收取時方可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t) 公平值計量

於為進行減值測試而計量公平值(存貨的可變現淨額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價值除外)時，倘市場參與者於為該項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若干特點，則本集團會於計量日期考慮該等特點。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尤其是，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的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 級別一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級別三 — 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對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相關公平值計量檢討，以釐定公平值等級各級別之間有否出現轉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及披露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重大判斷(惟有關涉及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估計(見下文)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所作披露構成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除外)。

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的判斷

本集團各收入來源的確認須本公司董事在釐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判斷時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收入確認的具體標準，尤其是經參考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詳細條款後確定本集團是經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所有履約責任。

就本集團分包服務而言，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履約責任乃經一段時間完成並於服務期內確認收入。

樓宇的法定業權

儘管本集團已支付樓宇的全額購買代價(載於附註17)，惟本集團使用該等樓宇的若干權利的正式業權仍未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基於本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決定確認該等建築物，理由是彼等預期日後取得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對該等建築物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欠缺該等樓宇的正式法定業權並不會令本集團相關資產的價值出現減值。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論述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折舊及可使用年期

誠如附註17所載，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其擬定用途當日開始，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之日期，乃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本集團定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計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於有關估計改變年度之折舊支出造成影響。

誠如附註17所述，在中國的樓宇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有關估值基於若干涉及不確定因素及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不同之假設。在對中國之樓宇使用重置成本法進行估計時，獨立專業估值師會考慮從樓宇之新重置成本總額得出之資料，並會根據報告期末現行之年期、狀況、經濟或功能過時以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之樓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2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9,321,000元)。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1,2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30,000元)，兩個年度均無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假設之細節於附註19中披露。

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個別未償還應收款項天數以及本集團的歷史經驗並作出調整反映現時及前瞻性資料，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評估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且有必要計入或撥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作額外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1,31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入帳。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貨物的任何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可能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會評估(其中包括)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及方式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24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843,000元)(經扣除累計存貨撥備約人民幣5,37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10,000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款項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54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963,000元)。根據浙江永利及貴州永安簽訂的債務轉讓協議(於附註30中載列)，該款項為無抵押且其每年還款額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為止。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可予調整，以反映經修訂估計現金流量，並審閱基於本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直屬控股公司之估計，且因此影響首次確認的視為出資及於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預計年期內將於損益確認之應計利息款項(如有)。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差異。

本公司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附註27及附註30分別所披露之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會按照董事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157	173,2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權益工具	6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25,129	—
可供出售投資	—	73,80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54,310	72,03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金融負債以外幣列值。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3,273	3,918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1,138	7,273
	4,411	11,191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美國貨幣之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美元兌本公司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之匯率上升及下跌5%(二零一七年：5%)之敏感度詳情。5%(二零一七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作5%(二零一七年：5%)的換算調整。

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二零一七年：5%)時，稅後虧損之減少。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二零一七年：5%)時，對虧損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稅後虧損減少	166	420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短期存款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對沖。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乃來自屬短期性質的短期存款，而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免息，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故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厘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個別就結餘重大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或整體使用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所估計的撥備矩陣確定預期信貸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就其他非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而非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任其營運管理委員會制定及隨時更新本集團信貸風險等級，以根據信貸違約風險等級將風險敞口進行分類。信用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有)提供，否則，營運管理委員會將使用其他公開可用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控其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並將所達成的交易總值在經核准交易對手間進行攤分。

本集團現時信貸風險等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良好	違約風險較低或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被撇銷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以及本集團按信貸風險評級等級劃分的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相關附注中。

附註20所披露的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其各自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任何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續)

除流動資金(存放於多間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區的眾多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二零一七年：中國)，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89%(二零一七年：87%)。

就製造及銷售梭織布而言，本集團集中信貸風險的18%(二零一七年：12%)及57%(二零一七年：35%)分別來自應收本公司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應收貿易賬款。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非即期借貸之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經協商還款日期計算。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及 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67	—	—	21,767	21,76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25,117	204,358	229,475	32,543
	21,767	25,117	204,358	251,242	54,310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一年後及		未折現	
	一年內	五年內	五年後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31	—	—	34,331	34,33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32	—	—	4,432	4,43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426	25,704	203,771	235,901	20,724
	45,189	25,704	203,771	274,664	59,487

7.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以攤銷成本於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計及貼現影響，故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本集團相應會計政策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於報告期末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價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2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635	—
可供出售投資	—	73,8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續)

於當前及之前年度，公平值等級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載列如下：

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基金投資	第二級	人民幣25,129,000元	人民幣73,629,000元	參考透過所有權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之公平值。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二級	人民幣635,000元	人民幣178,000元	參考透過所有權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之公平值。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142,937	154,032
分包費收益	7,320	5,375
投資顧問服務	974	—
基金管理服務費	57	35
	151,288	159,44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

8.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續)

按確認時間劃分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143,911
隨著時間	7,377
客戶合約收入總計	151,28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307	—
政府補貼(附註)	53	838
土地使用稅退稅	628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319	—
利息收入	723	7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	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774	—
匯兌收益·淨額	50	126
銷售廢料	408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87	—
賠償收入	280	—
其他	148	202
	4,777	2,363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8,000元)，作為企業發展(二零一七年：鼓勵使用較高產能機器)的鼓勵。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尚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管理分部為本集團新業務分部，透過收購貴州安恒永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貴州安恒」)(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股本100%。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	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合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42,937	154,032	7,320	5,375	1,031	35	151,288	159,442
分部溢利	11,129	11,568	1,508	648	(65)	(1,303)	12,572	10,913
未分配公司收入							3,050	2,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685)	(10,746)
融資成本							(6,006)	(3,776)
除稅前虧損							(3,069)	(1,24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為各個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若干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9.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資產管理		合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178,918	168,213	7,664	4,898	26,994	76,208	213,576	249,31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1
— 其他應收款項							502	670
— 可收回稅項							18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3,425	136,451
總資產							367,690	386,511
分部負債	(19,809)	(30,862)	(1,014)	(1,105)	(172)	—	(20,995)	(31,9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							(8,472)	(9,185)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32)
—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							(11,451)	(11,093)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2,543)	(32,963)
總負債							(73,461)	(89,640)

就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收益分配；及
- 除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各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c) 其他分部資料

已計入計算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未分配		合共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就存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879	1,534	—	—	—	—	1,879	1,534
— 存貨撥回撥備	(16)	(102)	—	—	—	—	(16)	(102)
—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255)	—	(64)	—	—	—	(1,319)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818	1,235	963	43	—	—	19,781	1,278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79	182	9	6	—	—	188	18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2	6,749	322	235	—	—	6,614	6,9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761	—	39	—	—	—	800	—
— 研發成本	1,004	186	51	6	—	—	1,055	19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的款項，但未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計算中：

— 利息收入	—	—	—	—	(723)	(731)	(723)	(731)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 理之金融資產的增益	—	—	—	—	—	(466)	—	(466)
— 融資成本	—	—	—	—	6,006	3,776	6,006	3,776
— 所得稅開支	—	—	—	—	502	963	502	963

9. 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有關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131,039	133,162	125,355	110,438
歐洲	10,732	11,051	—	—
南美洲	5,795	10,031	—	—
中東	49	818	—	—
其他海外地區	3,673	4,380	—	—
	151,288	159,442	125,355	110,438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該等與金融工具相關的資產。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的10%或以上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來自梭織布銷售)	不適用 ¹	18,586

¹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附註30)	6,006	3,7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4	1,320
遞延稅項(附註29)		
— 本年度	58	(357)
	502	96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069)	(1,246)
按25%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七年：25%)	(767)	(312)
不用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2)	(54)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61	1,329
所得稅開支	502	963

有關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9。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30,400	25,8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65	662
員工成本總額	31,265	26,555
存貨撥備(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79	1,53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8	188
核數師酬金	683	68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2,164	142,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4	6,984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1,055	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800	—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	(102)

附註：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0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0,000元)，如上文所披露已計入員工成本。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3,57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20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所有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三名(二零一七年：五名)監事、七名(二零一七年：九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蔣寧先生 (主席)	何連鳳女士 (行政總裁)	何偉楓先生 (副主席)	胡華軍先生	宋科先生	王中先生	王輝先生	王愛玉女士 (附註a)	陳偉先生	潘興彪先生	總額
就擔任董事或監事之人士之服務 已付或應付之酬金(不論是否本 公司承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00	72	60	100	100	100	100	36	—	12	1,480
其他酬金	—	140	76	—	—	—	—	—	74	—	290
— 薪金	—	428	—	—	—	—	—	—	220	—	648
— 酌情花紅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小計	—	568	76	—	—	—	—	—	294	—	9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0	5	—	—	—	—	—	5	—	20
	600	650	141	400	100	100	100	36	299	12	2,438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王欣堯先生 (主席)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何運鳳女士 (附註c) (行政總裁) 人民幣千元	胡華軍先生 人民幣千元	何偉鵬先生 (副主席)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原冬春先生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唐國平先生 (附註h) 人民幣千元	徐維棟先生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張麗女士 (附註f) 人民幣千元	王蔚松先生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宋科先生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王中先生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王暉先生 (附註e) 人民幣千元	王愛玉女士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胡金煥先生 (附註g) 人民幣千元	董建娟女士 (附註g) 人民幣千元	陳偉先生 人民幣千元	潘麗珍先生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董事或監事之人士之服務已付或應付之酬金(不論是否本公司承諾)	—	600	72	60	400	60	60	60	60	—	—	36	12	—	—	12	1,492
袍金	—	—	—	—	—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122	68	—	—	—	—	—	—	—	—	—	—	—	—	190
一薪金	—	—	—	—	—	—	—	—	—	—	—	—	—	—	—	—	—
一酌情花紅	—	—	—	—	—	—	—	—	—	—	—	—	—	56	66	—	122
薪金及其他福利計	—	—	122	68	—	—	—	—	—	—	—	—	—	56	66	—	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10	4	—	—	—	—	—	—	—	—	—	4	4	—	22
	—	600	204	132	400	60	60	60	60	—	—	36	12	60	70	12	1,826

附註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 王愛玉女士之年度袍金為人民幣36,000元, 由浙江永利支付。

附註b: 王欣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附註c: 蔣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而何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附註d: 陳冬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e: 宋科先生、王中先生及王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f: 徐維棟先生、張麗女士及王蔚松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g: 胡金煥先生及董建娟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監事。

附註h: 唐國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酌情花紅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與管理本集團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5. 僱員酬金

就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其中四名(二零一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情況載於上文附註14。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兩名人士之薪酬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62	1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21
	183	182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43,000元) (二零一七年：相當於零至人民幣834,000元)	1	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金人士及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報酬或失去職位的補償。

16.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重估 值計)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固定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1,034	335	152,764	2,184	256,317
添置	—	—	369	909	1,278
重估調整淨額	(1,713)	—	—	—	(1,7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21	335	153,133	3,093	255,882
添置	—	—	54	357	411
出售	—	—	(17,815)	—	(17,815)
撇銷	—	—	—	(1,127)	(1,127)
重估調整淨額	(3,086)	—	—	—	(3,0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35	335	135,372	2,323	234,26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14	149,989	1,727	151,930
年內撥備	5,972	66	781	165	6,984
重估對銷	(5,972)	—	—	—	(5,9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0	150,770	1,892	152,942
年內撥備	5,824	55	616	119	6,614
出售對銷	—	—	(17,815)	—	(17,815)
撇銷對銷	—	—	—	(327)	(327)
重估對銷	(5,824)	—	—	—	(5,8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	133,571	1,684	135,5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35	—	1,801	639	98,6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21	55	2,363	1,201	102,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為基準，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減殘值計算折舊如下：

樓宇	租賃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私、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進行重新估值。艾華迪擁有適當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價值之經驗。有關估值乃使用重置成本法達致。

該等樓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倘租賃樓宇並無進行重估，則該等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人民幣44,85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0,004,000)計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樓宇的公平值計量

樓宇的公平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公平值乃按重置成本法釐定，其反映市場參與者的構建成本、類似的同類設施和年齡的資產、陳舊過時調整。於該兩年內沒有改變估值方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其目前用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以及公平值等級資料的詳情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公平值	公平值			公平值的主要輸入 數據與重大未觀察 輸入數據的關係
		等級	估計方法	重大未觀察輸入數據	
於中國的樓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6,235,000元	第三級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陳舊過時速度，以調整重置 成本，其按樓宇的使用、特定性質 及年齡而定，介乎5%至82%(二零 一七年：介乎5%至85%)	陳舊過時速度愈高， 公平值則愈低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9,321,000元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租賃樓宇按經常性基準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9,321	101,034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	2,738	4,259
折舊開支	(5,824)	(5,9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35	99,32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增加約人民幣2,7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59,000元)計入資產重估儲備，並歸因於各報告期末所持有關按公平值計量的租賃樓宇的未變現增益或虧損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自中國政府有關當局就樓宇賬面值約人民幣17,5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986,000元)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基於本集團律師的法律意見，該等物業之價值不會因本集團已就該等樓宇繳付全部購買代價而減少，且因欠缺正式業權而遭逐出之可能性甚低。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非流動資產	6,080	6,268
流動資產	188	188
	6,268	6,456

本集團就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乃按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34)	1,230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續)

對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商譽的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已分配至新收購附屬公司貴州安恒的現金產生單位，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商譽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考估計現金流量預測對貴州安恒應佔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其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本集團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特有的風險。已應用年度增長率每年3% (二零一七年：3%)，而終端增長率每年3% (二零一七年：3%)。用於貼現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利率為29.3% (二零一七年：25.9%)。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中國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635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於中國的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25,129	—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中國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	178
於中國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	73,629
	—	73,807

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本集團於一間在成立之公司的投資，該公司從事投資控股。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認購一間有限合夥企業的方式對中國的非上市基金(「基金」)投資人民幣7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金的實繳資本人民幣49,274,000元已歸還予本集團，以提升資本的利用效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59	3,282
在製品	15,295	5,249
製成品	11,992	19,312
	29,246	27,8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滯銷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87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34,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於過往年度計提的滯銷存貨撥備約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2,000元)已於本年度撥回，此乃由於相關存貨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869	36,060	56,401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639)	(1,958)	(20,341)
	31,230	34,102	36,060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704	227	227
其他預付款項	1,089	756	756
其他應收款項	502	670	670
	2,295	1,653	1,6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3,525	35,755	37,713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七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0,125	29,685
61至90日	218	2,346
91至120日	573	1,155
121至365日	205	2,427
超過365日	109	447
	31,230	36,0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488,000元的貨款，該等貸款於報告期末已到期，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顯著變動，而餘額仍屬可全面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83日。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既未到期		已到期但未減值			
	總額	亦未減值	少於60日	61至90日	91至365日	超過365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60	32,572	638	—	2,403	447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及債務人目前財務狀況的分析，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特定的因素、債務人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以及目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本集團根據非個別重大客戶的共同賬齡確認應收貿易賬款的年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1	31,261	344
逾期60天以下	20.50	161	33
逾期61天至90天	58.54	82	48
預期91天至365天	58.82	102	60
預期365天以上	58.56	263	154
		31,869	639

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24個月，本集團收回的前景不現實，且仍可能受強制執行活動的規限，則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撇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31,869,000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人民幣36,06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就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341	20,34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958	—
撤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20,341)	—
減值虧損撥回	(1,319)	—
於年末	639	20,3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未能收回合共結餘約人民幣20,341,000元的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273	3,918

2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為三個月或三個月以下到期的存款。年息介乎0.3%至1.3%（二零一七年：年息0.35%至1.3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按各自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138	7,273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13,295	26,283	26,283
預收款項	—	—	4,927
其他應付稅項	4,427	1,581	1,5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472	8,361	8,361
	26,194	36,225	41,152

附註：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一七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336	15,401
61至90日	1,358	2,759
91至365日	1,672	2,586
超過365日	5,929	5,537
	13,295	26,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包服務合約	3,273	4,927

合約負債包括提供分包服務的墊款。

與客戶簽署分包服務合同時，本集團向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10%至20%作為按金。

二零一八年合約負債出現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履行分包服務的服務期差異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計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4,927,000元。於本年度，並未就上年度完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

2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浙江永利熱電」)	—	4,432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永利熱電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附屬公司。

28. 退休福利計劃

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者，於中國的企業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為其全體僱員向一項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全數養老金。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就實際養老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方面再無其他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該計劃的供款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總額約為人民幣8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62,000元)。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內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載列如下：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就應收貿易賬 款已確認之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857)	5,087	101	—	—	(10,669)
於損益計入	—	—	357	—	—	35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1,065)	—	—	104	188	(7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16,922)	5,087	458	104	188	(11,085)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附註2)	—	490	—	—	—	49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6,922)	5,577	458	104	188	(10,595)
於損益扣除	—	(330)	466	—	(194)	(5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684)	—	—	(114)	—	(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6)	5,247	924	(10)	(6)	(11,45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因此沒有遞延稅項資產就其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之用：		
流動負債	—	6,426
非流動負債	32,543	26,5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浙江永利與貴州永安訂立債務轉讓協議（「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之債務約人民幣239,677,000元轉讓予貴州永安，而貴州永安承諾繼續履行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原債務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承諾。

茲提述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墊款本金約為人民幣239,677,000元，基於管理層對未來支付現金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人民幣約218,953,000元，墊款本金已初步減至現值約人民幣20,724,000元，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視作由直屬控股公司的注資。為計量按公平值首次確認直屬控股公司該年度所作墊款而採用之實際利率乃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及經參考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的時間及還款而釐定。

對該等預付款的估算利息以原實際利率18.22%計算（二零一七年：18.22%）。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而須償還的金額不超過本年度本公司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全部償還為止。

於年內，本集團部分償還本金為人民幣6,426,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人民幣229,4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901,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預期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經營現金流量，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賬面值人民幣6,426,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3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續)

本報告期內的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72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產生視作注資調整	12,239
於年內收取應計利息	3,776
於年內償還	(3,7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3
於年內收取應計利息	6,006
於年內償還	(6,4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43

31. 股本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	588,000	58,8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H股	475,500	47,55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總股本	1,063,500	106,350

內資股及H股附有同等的權利，可獲派股息、接收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通告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32. 關連方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提供予本集團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支付約人民幣7,248,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永利代表本集團支付的電力開支支付予浙江永利約人民幣18,274,000元(二零一七年：零)。

上述付款乃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代表本集團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就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支付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36,000元)。

- (d)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彼等之薪酬披露於附註14。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上述(c)至(d)項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3.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獲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非現金變動應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融資現金流量	計融資成本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0)	32,963	(6,426)	6,006	32,543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貴州安恒100%註冊資本。此項收購與本公司直屬控股母公司貴州永安進行，並根據相關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本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230,000元。貴州安恒從事私募股權資產管理。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170,000元已於轉讓代價排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

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2
其他應付款項	(2)
	8,770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因其短期內到期而接近其各自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10,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	(8,770)
收購產生的商譽	1,230

收購貴州安恒產生的商譽因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為合併支付的代價實際上包括與貴州安恒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組合作的收益相關的金額。該等裨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因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計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可用於抵稅。

收購貴州安恒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92)
	9,708

貴州安恒額外業務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州安恒產生的管理服務費收益約為人民幣35,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度總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645,000元。備考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應能實現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5. 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資本開支	34,670	—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75	102,940
預付租賃付款		6,080	6,26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9,108	1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12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9,370	—
可供出售投資		—	73,629
		158,362	192,837
流動資產			
存貨		29,246	27,8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23	37,382
預付租賃付款		188	18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1
可收回稅項		18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600	128,777
		207,744	194,2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12	40,938
合約負債		3,273	—
應付稅項		—	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43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6,426
		29,185	51,797
流動資產淨額		178,559	142,4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921	335,3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441	11,18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32,543	26,537
		43,984	37,726
資產淨額		292,937	297,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b)	186,587	191,225
		292,937	297,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

(a) 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入已發行/ 已註冊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貴州安恒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深圳永安慧聚水務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	—	— 水資源及相關設備的研發	
深圳安恒永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	90%	— 提供諮詢服務	
浙江永譽紡織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	— 梭織布的貿易	
深圳安永礪劍影視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	90%	— 電影製作及相關投資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概無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並未開展業務。

3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附註：(續)

(b) 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9,637	343,903	34,550	12,496	(257,932)	202,654
本年度虧損	—	—	—	—	(1,818)	(1,818)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扣除稅項	—	—	(566)	—	—	(566)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3,194	—	—	3,1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628	—	—	2,62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628	—	(1,818)	810
視作來自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之 注資(附註30)	—	(12,239)	—	—	—	(12,2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69,637	331,664	37,178	12,496	(259,750)	191,225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2)	—	—	566	—	(2,034)	(1,46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9,637	331,664	37,744	12,496	(261,784)	189,757
本年度虧損	—	—	—	—	(5,224)	(5,224)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2,054	—	—	2,05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2,054	—	—	2,054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054	—	(5,224)	(3,1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637	331,664	39,798	12,496	(267,008)	186,587

37.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青海海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海清」)和貴陽永安互聯網金融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賣方」)(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備忘錄，據此買方擬購買及賣方擬出售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共50.0%。於報告期末後，買方擬僅向青海海清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41.67%權益。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業績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1,288	159,442	165,785	191,968	188,562
扣除稅收前虧損	(3,069)	(1,246)	(5,491)	(11,900)	(6,342)
稅項	(502)	(963)	(1,722)	(5,279)	(972)
本年度虧損	(3,571)	(2,209)	(7,213)	(17,179)	(7,31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67,690	386,511	391,306	383,621	352,428
總負債	(73,461)	(89,640)	(82,302)	(288,506)	(248,820)
股東資金盈餘	294,229	296,871	309,004	95,115	103,608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